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沐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8 幢 19 号楼 3 层

设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维良

联系方式：021-51166666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发行人致力于自主研发全栈高性能 GPU 芯片及计算平台，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 GPU

产品，并围绕 GPU 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 GPU 产品的技术创新和迭代升级，形成了独具优势的 GPU 产品体系和自主开放的软件生态，持续为云端计算提供高能效、高通用性的算力支撑，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重点布局了教科研、金融、交通、能源、医疗健康、大文娱等行业应用场景，已成为推动我国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自主可控的重要力量。作为国内高性能 GPU 产品的主要领军企业之一，发行人将秉持“不负历史，为民族复兴、国家强盛贡献科技力量”的使命，不断打造行业领先的 GPU 核心产品，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2、核心技术

发行人致力于推动“芯片—系统—算法—应用”的全栈技术闭环，通过研发 GPU 硬件技术从而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算力基座；系统软件介于芯片与应用程序之间，发行人通过研发系统软件，向下实现对 GPU 芯片的管理、调用、优化及控制，向上为应用程序的开发与运行提供全面支撑。发行人的硬件和软件技术有效支撑开发者构建多元化的人工智能算法和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推动人工智能在各场景快速落地。

GPU 产品的研发需要全面掌握集成电路设计与系统软件开发的大量关键技术，同时需要对各类人工智能算法和应用场景有着深入的研究和理解，是一项技术难度大、涉及方向广，且极为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发行人长期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不断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发展路线，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相关技术在发行人各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显著提升了产品的性能、效率和竞争力，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情况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 产品或服务	技术 水平
1	高性能 GPU 处理器架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取 17 项授权发明专利，10 项申请中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	曦云 C 系列、曦思 N 系列、曦彩 G 系列	国内领先
2	高性能 GPU 流处理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取 35 项授权发明专利（含境外），20 项申请中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	曦云 C 系列、曦思 N 系列、曦彩 G 系列	国内领先
3	高性能 GPU 多级缓存结构及内存管理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取 25 项授权发明专利，12 项申请中专利	曦云 C 系列、曦思 N 系列、曦彩 G 系列	国内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情况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 产品或服务	技术 水平
4	高性能 GPU 系统控制及虚拟化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取 6 项授权发明专利，18 项申请中专利	曦云 C 系列、曦思 N 系列、曦彩 G 系列	国内领先
5	MetaXLink 高速互连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取 1 项授权发明专利，12 项申请中专利	曦云 C 系列、曦思 N 系列、曦彩 G 系列	国内领先
6	芯粒架构与先进封装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取 3 项授权发明专利，21 项申请中专利	曦云 C 系列、曦思 N 系列、曦彩 G 系列	国内领先
7	高性能 GPU 动态功耗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取 5 项授权发明专利，2 项申请中专利	曦云 C 系列、曦思 N 系列、曦彩 G 系列	国内领先
8	高性能 GPU 验证方法学及智能验证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取 83 项授权发明专利	曦云 C 系列、曦思 N 系列、曦彩 G 系列	国内领先
9	GPU 异构计算编程语言与开发环境	自主研发	已获取 9 项授权发明专利，4 项申请中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出版《沐曦异构并行计算软件栈--MXMACAC/C++程序设计入门教程》等专著	基于 MXMACA 软件栈，应用于全系列 GPU 产品	国内领先
10	人工智能编译器与编译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取 3 项授权发明专利，11 项申请中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	基于 MXMACA 软件栈，应用于全系列 GPU 产品	国内领先
11	GPU 高性能通信库设计与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取 3 项授权发明专利，5 项申请中专利	基于 MXMACA 软件栈，应用于全系列 GPU 产品	国内领先
12	GPU 高性能数学库设计与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取 2 项授权发明专利，5 项申请中专利	基于 MXMACA 软件栈，应用于全系列 GPU 产品	国内领先
13	GPU 核心驱动程序	自主研发	已获取 12 项授权发明专利，13 项申请中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	基于 MXMACA 软件栈，应用于全系列 GPU 产品	国内领先
14	GPU 软硬件协同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取 1 项授权发明专利，2 项申请中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	基于 MXMACA 软件栈，应用于全系列 GPU 产品	国内领先

3、研发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64,752.09 万元、69,862.04 万元、90,089.04 万元和 21,790.41 万元，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24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了多个国家级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获得了一系列荣誉奖项和行业协会成员称号。根据多家行业权威的国家实验室、计算中心、研究所的测试结果，公司 GPU 产品在单卡性能、集群性能及稳定性、生态兼容与迁移效率等多维度方面具有领先的产品表现力。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46,142.44	388,958.25	163,242.21	104,47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9,337.61	117,830.41	121,087.71	92,422.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0%	69.71%	25.82%	1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3%	70.75%	35.56%	23.16%
营业收入（万元）	32,041.53	74,307.16	5,302.12	42.64
净利润（万元）	-23,251.22	-140,887.94	-87,115.82	-77,69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251.22	-140,887.94	-87,115.82	-77,69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875.10	-104,387.20	-88,987.53	-78,43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7.01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6.66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99.70%	-99.81%	-9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131.75	-214,802.33	-101,731.89	-66,514.29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01%	121.24%	1317.63%	151857.63%

注：公司 2024 年 12 月股改前为有限公司，故不适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等每股指标。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持续亏损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4 万元、5,302.12 万元、74,307.16 万

元和 32,041.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696.52 万元、-87,115.82 万元、-140,887.94 万元和-23,251.22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系：（1）中国 GPU 芯片市场曾长期被国外巨头垄断，国产芯片渗透率低，面临技术标准适配及用户习惯迁移障碍，生态建设需突破，市场拓展呈渐进式发展；（2）公司智算推理 GPU 芯片曦思 N100 系列、训推一体 GPU 芯片曦云 C500 系列分别于 2023 年 4 月和 2024 年 2 月正式量产，因公司产品进入重点行业客户需经历严苛的技术验证及生态适配周期，公司销售规模处于快速爬坡阶段，目前收入规模仍然难以覆盖成本费用支出；（3）公司所处 GPU 芯片行业属资本与技术双密集型，有极高技术壁垒与密集研发投入特点，公司为夯实产品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4）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因市场景气度、行业竞争、客户拓展、供应链管理等影响经营结果的因素较为复杂，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可能无法按预期增长，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4,752.49 万元、-98,769.23 万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应用的快速普及，对于人工智能芯片的需求不断扩增，吸引越来越多的行业参与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全球范围来看，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由英伟达和 AMD 组成的“一超一强”寡头垄断格局，两家企业在综合技术实力、销售规模、资金实力、人员数量等各方面优势明显；其中英伟达作为行业领导者，凭借其突出的产品性能、易用性以及完善的 CUDA 生态，构筑了坚实的竞争壁垒并持续扩大领先优势，占据超过 80% 的全球市场份额。

国内市场方面，受益于中美科技博弈和国产替代政策推动，近年来我国本土品牌人工智能芯片的市场渗透率已呈显著上升趋势，但总体上仍处于发展相对初期阶段，尚未形成较明朗的竞争格局。按不同技术路径划分，公司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包括以海光信息、天数智芯、壁仞科技、摩尔线程等为代表的通用型计算架构（GPU）芯片设计企业，和以华为海思、寒武纪、昆仑芯、燧原科技等为代表

的专用型计算架构（ASIC/DSA）芯片设计企业，呈现百花齐放态势。同时，随着人工智能芯片领域国产替代进程的不断加速，未来可能将有更多国内厂商进入到该市场参与竞争。

未来若公司技术发展和产品迭代落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市场开拓遭遇较大瓶颈，如不能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弥补竞争劣势，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毛利率持续下滑、长期无法实现盈利等情况，导致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供应链安全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负责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生产环节由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主要包括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境外供应商进行合作；此外，公司在重要物料 HBM 以及芯片研发设计所需的 EDA 工具和部分接口 IP 等方面的采购，也涉及主要终端供应商来自于境外的情况。在中美科技博弈持续升级的背景下，因美国政府相关政策影响，公司目前在先进制程晶圆代工和 HBM 供应等方面受到不利限制。

由于集成电路领域专业化分工的产业结构及较高的技术门槛，其中部分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具有稀缺性和独占性，较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同质量的国产替代。如果未来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中断等情形，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继续进行合作，若公司未能及时落实高质量的国产替代解决方案，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构成不利影响。

4、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GPU 设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硬件架构设计、IP/SoC 芯片设计、封装设计、软件架构设计、驱动程序及基础软件等多个不同专业领域，具有非常高的行业技术壁垒。公司目前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在技术积累、产品性能、人员规模、产业化经验等各方面相比英伟达、AMD 等国际领先企业均存在较大差距。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算法的快速迭代以及模型参数量的指数级增长，对于底层算力持续提出新的需求，GPU 芯片设计向更高算力密度、更大内存及通信带宽、更多元的混合精度等方向不断发展演进。然而相较于当前 AI 大

模型平均 3-6 个月的高速迭代周期，芯片研发时间周期更长，从设计到量产一般需要 2-3 年，并且研发投入金额较大；该等周期上的错配客观要求芯片研发必须具备前瞻性，公司需要时刻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提前布局并融入相关前沿技术，才能确保产品规划能够契合未来市场需求。

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掌握前沿技术应用，不能保持技术创新能力或者技术创新进度迟滞，则将存在无法及时提供顺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514.29 万元、-101,731.89 万元、-214,802.33 万元和-53,131.75 万元，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以下原因共同导致：1）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各项成本费用支出；2）客户回款时间相比公司收入确认时间有所滞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加；3）受地缘政治形势影响，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于 2024 年积极进行战略备货，期末存货及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进行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以及其他必要的经营相关资金支出，因此存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可能性。若公司无法通过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等方式合理筹措资金，有效改善现金流，则在营运资金周转方面将会面临一定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3,709.94 万元、47,944.33 万元和 61,506.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1%、14.00%和 6.13%，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97%、64.52%和 191.9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较快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核心 GPU 产品在报告期内量产并实现销售，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应收账款金额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预付款资金安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78.40 万元、33,122.17 万元、88,986.25 万元和 110,734.3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8%、26.00%、25.98%和 11.04%，金额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需求相应增加；受行业惯例、采购周期、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为保障未来产品供应，公司向晶圆、HBM 等重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提前订货并预付较高比例的货款，导致预付账款规模较大。如果该等预付款对应物料后续无法顺利交付或交付时间进一步推迟，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占用和资金安全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1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1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10.0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计净利润（如有）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股东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 Company 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型高性能通用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一代人工智能推理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面向前沿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的高性能 GPU 技术研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邹棉文和孙琪。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邹棉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华电新能主板 IPO、联测科技科创板 IPO、新亚电子主板 IPO、三美股份主板 IPO、富祥药业创业板 IPO、爱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华电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华电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

孙琪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华电新能主板 IPO、北元集团主板 IPO、东利机械创业板 IPO、艾森股份科

创业板 IPO、长荣股份非公开发行、长青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爱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钢研高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电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长荣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五矿资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能建换股吸并葛洲坝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沐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顾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顾峰先生，具有 8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广康生化创业板 IPO、艾森股份科创板 IPO、华强科技科创板 IPO、华电新能主板 IPO、协鑫能科非公开发行、钢研高纳非公开发行、协鑫能科公开发行可转债、霞客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电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沐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杨阳、石伟、陈诚、李雨苇、龙佳骏、胡峻熙、王子健、胡心如、李子尧、朱柄昱、刘伟、赵乃骥、金放、张傲、叶思敏。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楼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 0.29% 的股东真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深圳真格天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真格基金 11.46% 份额），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深圳真格天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6.13%份额。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的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39%股份。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一)与(二)事项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五)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六)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1）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发行人 GPU 产品主要服务于人工智能产业链，与人工智能及半导体产业的

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产业化进程加速，人工智能被定位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已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我国政府将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产业作为战略性产业之一，出台了一系列产业鼓励、扶持政策，有效激发了行业发展动力，为国内企业打开业务增长的上升渠道，为发行人提供了有利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2017年，国务院公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2022年国务院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要瞄准集成电路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完善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推广应用人工智能芯片、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2023年工信部等六部门发布《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计划到2025年，算力规模超过300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35%。2024年，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快突破GPU芯片、集群低时延互连网络、异构资源管理等技术，建设超大规模智算中心。2025年2月，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AI+”专项行动深化部署会，会议要求着力强化中央企业推进人工智能发展的要素支撑，在编制企业“十五五”规划中将发展人工智能作为重点，打造更多科技领军企业。在此背景下，全国各地智算中心建设热度持续，各地方也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加快人工智能应用创新，聚合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发行人以推动我国人工智能算力产业链自主可控为己任，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打造世界一流的GPU芯片及计算平台，成为数字经济的算力基石”的使命，长期深耕GPU和人工智能行业，坚持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GPU产品，并围绕GPU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发行人持续为云端计算提供高能效、高通用性的算力支撑，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重点布局教科研、金融、交通、能源、医疗健康、大文娱等行业应用场景，已成为推动我国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自主可控的重要力量。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明确鼓励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推动国家安全自主可控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

（2）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GPU 产品的研发需要全面掌握集成电路设计与系统软件开发等大量关键技术，同时需要对各类人工智能算法和应用场景有着深入的研究和理解，是一项技术难度大、涉及方向广，且极为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发行人长期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发展路线，成为了国内少数几家全面系统掌握了 GPU 架构、GPU IP、先进制程 GPU 芯片及其基础系统软件研发、设计和量产等全流程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拥有自主研发的 GPU IP、GPU 指令集和架构等，充分掌握并构建了一整套完善且自主可控的底层核心技术体系。

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发行人已全面掌握多项关键技术，涵盖了高性能 GPU 处理器架构设计技术、高性能 GPU 流处理器设计技术、高性能 GPU 多级缓存结构及内存管理设计技术、高性能 GPU 系统控制及虚拟化技术、MetaXLink 高速互连技术、芯粒架构与先进封装设计技术、高性能 GPU 动态功耗管理技术、高性能 GPU 验证方法学及智能验证技术等；系统软件方面，发行人已系统掌握 GPU 异构计算编程语言与开发环境、人工智能编译器与编译技术、GPU 高性能通信库设计与优化技术、GPU 高性能数学库设计与优化技术、GPU 核心驱动程序、GPU 软硬件协同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在发行人各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显著提升了产品的性能、效率和竞争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备原创性、引领性和前沿性，并依靠核心技术深度参与我国 GPU 芯片国产替代进程，带动产业不断技术升级。

（3）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经过“从零到一”全自研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沉淀，发行人持续提升 GPU 架构的通用性、GPU 产品的高能效（单卡性能和集群性能）与 GPU 软件生态的易用性，逐渐将研发优势转换为产品优势，具备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根据多家行业权威的国家实验室、研究所或用户的实测结果，发行人的 GPU 产品在国内具有领先的产品表现，具体表征如下：1）通用性优势：以 GPU 架构和 GPU IP 打造全系列 GPU 产品，具备通用性、灵活性和自主性；2）高能效优势：

GPU 硬件设计在多个维度突破国外垄断；3）易用性优势：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兼容”双轨并行，打造了具备易用性和可扩展性的软件生态。发行人主要产品客观上具备在相同领域替代原有国外垄断产品的能力和应用效果，且在国内同类产品处于领先地位，推动了国产产品的进口替代进程。

（4）发行人在 GPU 领域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以及市场认可度

发行人是国内高性能通用 GPU 的领导者之一，产品性能达到了国际上同类型主流高端处理器的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技术积累方面，公司创始团队拥有深厚的 GPU 技术及全流程量产经验，形成了一支深刻洞察全球 GPU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持续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团队不懈的技术攻坚下，发行人成为了国内少数几家全面系统掌握了通用 GPU 架构、GPU IP、先进制程 GPU 芯片及其基础系统软件研发、设计和量产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GPU 产品在通用性、单卡性能、集群性能及稳定性、生态兼容与迁移效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综合技术实力领先行业。单卡性能方面，公司是国内首批具备先进制程 GPU 芯片设计能力和商业化落地能力的企业之一，全栈 GPU 产品基于自主研发和自主知识产权的 GPU IP、GPU 指令集和架构，单卡性能处于国内第一梯队；集群性能方面，公司自研的 MetaXLink 具备国内稀缺的高带宽卡间互连能力，可实现 2-64 卡多种互连拓扑，并且在智算集群的线性度和稳定性方面具有较强的产品表现；软件生态方面，公司自主构建的 MXMACA 软件栈不仅拥有统一、完整且高效的全栈式工具链，涵盖应用开发、功能调试和性能调优等核心环节，同时高度兼容 GPU 行业国际主流 CUDA 生态，能够开放拥抱全球开发者丰富的开源成果，具有较高的易用性和迁移效率，在通用性和灵活性上具备独特的竞争力。

在商业应用方面，发行人是国内少数真正实现千卡集群大规模商业化应用的 GPU 供应商，并正在研发和推动万卡集群的落地，目前已成功支持 128B MoE 大模型等完成全量预训练。公司与整机服务器、操作系统、运维管理平台、主流 AI 框架、主流大模型等上下游生态广泛适配。凭借突出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供应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GPU 产品累计销量超过 25,000 颗。发行人深度构建“1+6+X”生态与商业布局，基础算力底座方面相继交付 9 大智算集群，算力网络覆盖国家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运营商智算平台和商业化智算中心，区

域横跨北京、上海、杭州、长沙、中国香港等地区，并逐渐向更多区域延伸。发行人 GPU 产品深度赋能众多行业应用场景，已率先布局教科研、金融、交通、能源、医疗健康、大文娱等行业，产品赋能真实应用场景的竞争力和交付能力得到充分验证。

随着技术不断自主创新和商业化能力日臻完善，发行人已成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链的重要参与者，积极推动国家核心技术领域的自主可控，不断加速 GPU 芯片国产替代进程，参与了数个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科研课题并积累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和荣誉奖项。

(5) 发行人拥有保持技术不断进步的全建制研发团队和持续创新机制

人工智能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模型结构尚未收敛、模型算法变革频繁，大模型厂商通常 3-6 个月推出新一代模型。然而 GPU 芯片研发周期较长，从设计到量产一般需要历经 2-3 年，因此及时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保持技术创新和技术先进性对于 GPU 公司具有重要意义。人工智能算法不断推陈出新，倒逼算力硬件供应商快速设计出能适配最新模型结构的产品，对于技术研发团队前瞻性视野提出了更高要求。

发行人拥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全建制研发团队。发行人创始团队拥有深厚的 GPU 技术积累及全流程量产经验，在国际领先 GPU 公司负责设计并量产了多款高性能计算 GPU 和高性能渲染 GPU，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前瞻性视野和国内稀缺的万卡大集群落地经验。发行人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对集成电路或人工智能行业拥有深刻理解并具备多年技术专业经验的专家。发行人创始团队以近二十年 GPU 行业的工作历程，聚合起一批扎根芯片设计、GPU 和人工智能行业的资深工程师，组成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形成了一支富有远见、深刻洞察全球 GPU、人工智能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持续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了重要的人才基础。

2、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

息技术领域企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致力于自主研发全栈高性能 GPU 芯片及计算平台，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 GPU 产品，并围绕 GPU 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 GPU 产品的技术创新和迭代升级，形成了独具优势的 GPU 产品体系和自主开放的软件生态，持续为云端计算提供高能效、高通用性的算力支撑，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重点布局了教科研、金融、交通、能源、医疗健康、大文娱等行业应用场景，已成为推动我国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自主可控的重要力量。作为国内高性能 GPU 产品的主要领军企业之一，发行人将秉持“不负历史，为民族复兴、国家强盛贡献科技力量”的使命，不断打造行业领先的 GPU 核心产品，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6520 集成电路设计”。

此外，公司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的第二十八大类“信息产业”中的第 4 小类“集成电路”。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 是 ☐ 否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4,752.09 万元、69,862.04 万元和 90,089.04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224,703.18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82.11%

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是 ☐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706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83%；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652 人，占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4.94%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 是 ☐ 否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可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境内发明专利 24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 是 ☐ 否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4 万元、5,302.12 万元、74,307.16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74.52%

（二）核查程序

（1）查阅最新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GPU、智算产业、大模型等行业资料、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直接相关的产业政策，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支持的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具有重要作用或价值；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期刊论文等，了解发行人的技术是否属于关键核心技术，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查阅了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代表性产品的性能参数手册；与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3）获取发行人重要在研项目的研发节点项目资料、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或产品的相关荣誉奖项证书、发行人主要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任务书，查阅国家实验室、计算中心、研究所等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产品出具的鉴定意见，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属于关键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

（4）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费用明细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核心技术人员的费用投入、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进行评估；

（5）查阅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直接客户、终端客户和最终产品使用方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对发行人技术与产品方面的具体评价以及市场认可度；查阅第三方调研报告，了解公司市场开发情况，从技术、市

场地位、产品应用领域等多个方面分析发行人是否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

(6) 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保荐人查阅公司大额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销售单据；执行了函证程序和分析性程序；对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对比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核查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针对研发投入情况，保荐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研发项目工时表、研发费用分摊情况等进行了核查。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流程、研发机构设置，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目标及研发方向。保荐人复核了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储备情况；

(7) 获取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组织架构图、岗位介绍说明、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清单、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工时表、研发流程、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的资质、学历、专业背景，核查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学历结构、研发人员占比；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简历，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储备；与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安排和技术储备；

(8) 针对发行人发明专利，取得发行人专利等证书，确认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对于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进行核查；通过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与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匹配性及核心技术的运用，核查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

(三) 核查结论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人认为：

(1)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第五条规定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列示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的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发行人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真实，研发费用归集合理；研发人员认定准确、合理，数量真实、有效；不存在涉及专利权属的诉讼、仲裁事项，发明专利权属清晰，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专利无受限或诉讼纠纷，相关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明确鼓励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推动国家安全自主可控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发行人在 GPU 领域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以及市场认可度。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深耕 GPU 和人工智能行业，快速实现了技术的产业化输出。聚焦人工智能计算、通用计算和图形渲染三大领域，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的 GPU IP 和统一的 GPU 计算架构，先后推出了用于智算推理的“曦思”N 系列 GPU、用于训推一体和通用计算的“曦云”C 系列 GPU，以及正在研发用于图形渲染的“曦彩”G 系列 GPU，产品性能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在通用性、

单卡性能、集群性能及稳定性、生态兼容与迁移效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综合技术实力领先行业。

发行人坚持开放共赢的发展理念和“1+6+X”的发展战略，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长期的行业资源积淀已与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构成了由智算中心、服务器整机厂、操作系统厂商、大模型厂商、AI 应用方等组成的合作生态，商业化、规模化落地进展领先行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GPU 产品累计销量超过 25,000 颗，相继交付 9 大智算集群，算力网络覆盖国家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和商业化智算中心，横跨北京、上海、杭州、长沙、中国香港等地区，并逐渐向更多区域延伸。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64 万元、5,302.12 万元、74,307.16 万元和 32,041.53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074.52%。随着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行业持续向好，发行人凭借其领先行业的综合技术实力以及商业化、规模化落地的能力，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得以成功实施，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跨越发展奠定坚实的资金基础。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存在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的风险。项目实际建成后，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情况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经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证明文件、实地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由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

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取得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产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及实际运行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性、程序的合规性、

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对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访谈了相关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命/选聘/认定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名册、历次融资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证明文件，走访了国家商标局，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通过互联网及公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查询，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研究报告，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1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0,010.00 万元，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资料，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前述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目前收入状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销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限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3、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6、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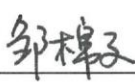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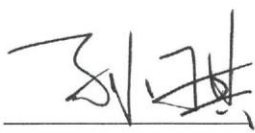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顾 峰

保荐代表人：


邹棉文


孙 琪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